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有關四艘船舶之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各自為「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三名客戶就七艘船舶之交付延誤進行之磋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仲裁結果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該公佈所披露，鑑於磋商進展緩慢且無法與兩名客戶之一(「該客戶」)就四艘船舶達成共識，故本集團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訴諸仲裁以解決問題。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根據由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仲裁員協會**」）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仲裁員協會根據有關四艘船舶之相關造船合約（「**造船合約**」）已判該客戶勝訴，裁決其中包括：

- (1) 該客戶有權撤銷或取消造船合約，且撤銷或取消造船合約為合理並根據其項下之條款行使；
- (2) 該客戶就償還造船合約項下之已付合約價之各項索償獲全面勝訴；
- (3) 本集團須立即向該客戶償還及退還造船合約項下之已付合約價總金額98,187,970美元，連同總金額約13,928,201美元之利息；及
- (4) 本集團須按彌償基準承擔該客戶之訟費，並承擔仲裁裁決之費用，總金額約為577,885英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仲裁裁決應付予該客戶之總金額約為112,116,171美元及577,885英鎊，合共相當於約882,769,893港元。本集團將以銀行融資償付仲裁裁決項下之付款。

鑑於仲裁裁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會計賬項將會被撥回，具體而言，已確認有關四艘船舶之累計收益約633,160,000港元將會被撥回，四艘船舶將根據其可變現淨值確認為本公司存貨，而銷售成本亦將按相同金額撥回。

轉讓及建造已撤銷船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江西造船及江蘇揚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揚子鑫福造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建造及轉讓該客戶已撤銷之四艘船舶之一（「已撤銷船舶」）。

根據框架協議，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須按現狀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已撤銷船舶，起價為8,000,000美元。
- (2) 揚子鑫福造船同意參與拍賣，並同意出價8,000,000美元。倘競標價格超過8,000,000美元，揚子鑫福造船並無責任作出任何額外出價。
- (3) 倘揚子鑫福造船中標，於完成建造已撤銷船舶時，本集團將享有以16,000,000美元（連同年利率12%）自揚子鑫福造船回購已撤銷船舶之優先購買權。

揚子鑫福造船為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駐於當地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S6）（「揚子江船業」）之間接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符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之本集團與揚子江船業之合作框架，其將使江州船廠能夠重組其造船業務並處理已被客戶取消或撤銷之造船合約項下之船舶，以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減至最少。

因此，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艘船舶之餘下三艘預期將以類似已撤銷船舶之方式處理。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與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買方進行磋商，概無就四艘船舶之餘下三艘訂立最終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所述事宜之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英鎊兌9.88625港元及1美元兌7.82275港元的匯率，僅屬約數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林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